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80022708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茲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保證銀行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及丙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券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乙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均為五年六個月，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均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年利率 2.21%。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最後一期利息於債券本金到期時支付。
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
-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各券保證銀行如下：
甲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無。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發行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蔭剛